

二、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中医医院制氧机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中医医院制氧机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4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/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响应文件可不提供（或不填写）此页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：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